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昌达、佳讯飞鸿、三诺生物、红日药业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昌达（300278）、佳讯飞鸿（300213）、三诺生物（300298）、红日药业（30002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华昌达（300278）、佳讯飞鸿（300213）、三诺生物（300298）、红日药业（300026）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剩余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60%
1年≤T<2年	0.30%
T≥2年	0%

注：（1）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持有3个月以下	0.03%
	持有3个月以上	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持有3个月以下	0.03%
	持有3个月以上	0%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持有不到7日	1.50%
	持有7日（含）–30日	0.75%
	持有30日（含）–1年	0.60%
	持有1年（含）–2年	0.3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通盈混合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60%
	1年≤T<2年	0.30%
	T≥2年	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2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100万以下	0.6%
	100万（含）至300万	0.4%
	300万（含）至500万	0.2%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200万	1.00%
	20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通盈混合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100万元以下	0.70%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50%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1.5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9852.22份。持有超过一年后，但持有未满两年，该投资者将这9852.22份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852.22×1.120= 11034.49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34.49×0.3% =33.10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既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0] =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34.49–33.10）×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34.49–33.10–0=11001.39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001.39/1.0000=11001.3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14:00时在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博鳌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2,071,620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计86名，代表股份181,101,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66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175,112,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11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5,988,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4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945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陈宏、周友苏、马永强在本次会议上做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4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945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4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945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4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945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072,4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74,945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合计持有的341,832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181,057,271 股，反对28,656 股，弃权15,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745 股，反对0 股，弃权1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4%。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2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融资业务。根据上述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34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获准注册总额度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于2014年9月22日到账，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该等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再次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账，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在中市协注[2014]PPN34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剩余可用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简称	14兖州煤业PPN001	债券代码	031552007
起息日	2015年4月13日	债券期限	3+N年
计息方式	附息浮动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6.50%		
计划发行金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20亿元
定向投资人总数	6	初始投资人总数	3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1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1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68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392,055股的1.14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	2,682,794	27.29元	1.1445
	大宗交易		0		0
	其他方式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3,632,794	18.62	40,950,000	1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32,794	18.62	40,950,000	1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